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8號

原告 江國安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複代理人 徐安玟律師

被告 左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至訴之聲明第2項：被告應自被告Facebook個人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lonecat>）移除如原證1號、原證2號所示之貼文內容；訴之聲明第3項：被告應將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當事人姓名及主文，刊登於被告Facebook個人網頁上，性質上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綜上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6,900元（計算式：1萬900元+3,000元+3,000元=1萬6,9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李昱萱